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7

➤ 中国首次发表《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指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的主动作为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这是中国首次就这一问题发表白皮书。白皮书全文约1.2万字，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包括四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国切实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中，白皮书就我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的情况进行了专门介绍。其中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的主动作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中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不仅符合自身发展需要，也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中国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依法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介绍“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的情况时，白皮书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的主动作为”“构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明显”等四部分内容进行了阐述。白皮书指出，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多个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立法经验，构建起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白皮书还提到，近年来，我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针对重点违法领域，开展专利“护航”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

根据白皮书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01年起，中国对外支付知识产权费年均增长17%，2017年达到286亿美元。2017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申请者中近10%为外国单位和个人；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6万件，较2001年3.3万件的申请量增长了3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公布，2017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达5.1万件，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位。

据了解，为全面介绍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实践，阐释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建设的原则立场和政策主张，阐明中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愿景与行动，中国政府特发表本白皮书。（知识产权报 记者 崔静思）

➤ 我国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条例》完善了奥林匹克标志确认和许可程序，规定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由其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条例》，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该《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条例》增设了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和续展程序，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为10年，期满可以续展。《条例》加强了对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保护，规定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行为的罚款数额。

据介绍，2002年颁布施行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对保障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举办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需要将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相关标志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加强保护。修订后的《条例》从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确认和保护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知识产权报）

➤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统计数据

7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举办2018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据了解，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举办的第三场新闻发布会，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后，首次向社会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统计数据。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其中，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到75.1万件和21.7万件，商标注册申请量358.6万件，新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10个。

此次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75.1万件；发明专利授权21.7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7.1万件。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15.9万件，占93.2%；非职务发明1.2万件，占6.8%。截至2018年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47.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6件。此外，今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2.30万件，同比增长6.3%，其中2.16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7.6%。

2018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358.6万件；完成商标审查306.5万件。截至2018年6月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3142.8万件，累计注册量1939.5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1680.7万件，平均每6.1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核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4395件，其中国外171件。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从8个月缩短至7个月左右。

2018年上半年，我国新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10个，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46个，新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135家。截至2018年6月底，累计保护地理标志产品2359个，其中国内2298个，国外61个；累计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4个；累计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091家，相关产值逾1万亿元。

据介绍，2018年上半年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统计数据主要呈现出4个特点。一是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稳中有进。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5%和19.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较2017年底提高0.8件；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商标注册申请量同比增长57.5%。二是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巩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中，企业所占比重分别达到63.8%和67.2%；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5年以上维持率达到71.2%。三是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稳步提升。今年前6个月，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100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17家；今年前5个月，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2228件，同比增长80.69%，位列马德里联盟第三位。四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同比增长29.5%，其中专利纠纷办案同比增长41.0%；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36万件，案值超过2.1亿元。我国进一步塑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在发布会现场，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就专利质量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等问题回答了媒体记者的提问。（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群）

➤ 我国大幅缩短商标领土延伸审查周期

为切实提高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实质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大幅缩短国际条约规定审查时间，目前领土延伸审查周期由国际条约规定为12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7个月，由国际条约规定为18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10个月。预计今年7月底，国际条约规定审限为12个月的可进一步缩短至6个月；今年11月底，审限为18个月的可缩短至6个月。

近年来, 国外申请人指定我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 2016年为2.12万件, 2017年为2.61万件, 年增长率为23%, 连续13年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在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同时, 商标局高度重视平等保护国外申请人的权益, 在大幅缩短国内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的同时, 加快推进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改革。

2017年9月,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挂牌运行以来, 商标局把加强该中心的国际业务建设作为重点之一, 从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等方面入手, 不断充实审查力量, 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同时, 商标局注重提高业务工作指导能力, 就立体商标审查、大类类似群划分、签文要点等审查工作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着力提高审查质量。(知识产权报 慕屹)

➤ 《中国人工智能发展报告 2018》发布 中国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

日前, 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发布《中国人工智能发展报告 2018》(下称《报告》), 《报告》显示,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 数量略微领先美国和日本, 三国占全球专利公开数量的74%。

《报告》指出, 2017年, 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达到237亿元, 同比增长67%, 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达到1011家, 仅次于美国的2028家。在专利申请方面,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最多的国家, 数量略微领先美国和日本, 中、美、日三国占全球专利公开数量的74%。从主要申请人来看, IBM、微软和三星在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全球前三名,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近五年来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发展迅速, 申请量在全球排名第四。此外, 中国人工智能专利持有数量前30名的机构中, 科研院所、大学和企业的表现相当, 分别占比52%和48%。《报告》同时指出, 相比国外领先企业, 我国企业在专利申请上落后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 即使是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IT巨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和论文都落后于IBM、微软、三星、谷歌等国外企业。在论文方面, 我国缺乏真正有原创性、突破性、标志性的研究成果, 特别是基础研究成果。

《报告》认为, 从国际比较来看, 中国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市场已经步入国际领先集团, 呈现中美“双雄并立”的竞争格局;从发展质量来看, 中国的优势领域主要体现在应用方面, 而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领域, 如硬件和算法上, 还比较薄弱。

《报告》建议, 我国应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 优化科研环境, 培养和吸引顶尖人才, 大力鼓励产学研合作, 让企业成为创新的主导力量, 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机制的构建。(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刘斌)

➤ 加拿大即将对本国《商标法》作出调整

本文将会对加拿大《商标法》即将迎来重要改变进行介绍, 同时还会对各家企业须要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总结。

不再将“使用”作为商标的注册条件

截止到目前, 这个绝对是最值得人们关注的一项修订, 因为其彻底改变了过去多年间加拿大《商标法》中的基本要求。根据此前加拿大的法律, 申请人只有在提出或者宣布自己已经在加拿大“使用”了某一商标之后, 其才能开展相应的注册工作。具体来讲, 就是这种基于“使用”的商标注册申请需要给出一个明确的“在先使用”的日期, 而申请人只有在提供《使用声明》之后才能开展相应的注册工作。然而, 现在这种关于“使用”的规定已经被撤销了。因此, 即便申请人从没有在任何地方使用过这种商标, 其也能够提出注册申请并借此获得注册商标。

虽然这个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申请流程，但是这也使商标注册人从此以后必须要对加拿大的商标注册情况提高警惕，因为任何非执业实体都可以轻易地完成注册工作。

国际分类（尼斯）制度

根据加拿大当前的《商标法》，加拿大商标申请中的产品与服务说明仅需要使用“通用的专业术语（ordinary commercial terms）”，而无需专门就产品与服务的类别进行描述。而在加拿大根据新的法律正式实施《1957年尼斯协定》以后，加拿大商标申请中的商品与服务清单不仅要符合《尼斯分类》的规定，同时还要继续使用“通用的专业术语”。

续展期限缩短

目前，商标注册人必须每隔 15 年续展一次注册商标。而根据修订后的法律，续展期限将会缩短至每隔 10 年。

针对这种修订，商标所有人可以有 2 种应对方式。首先，对于那些在随后几年中必须要续展的加拿大注册商标来讲，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上述修订生效之前提前进行续展，从而在缩短续展期限的规定实施之前得到跟以前一样的注册保护期限。其次，如果商标申请人在这些修订生效之前提交了申请，而且赶在规定调整前完成了注册工作，那么其仍可拥有长达 15 年的续展期限。

颜色或声音商标

根据当前的《商标法》，人们在开展商标注册工作时并不需要证明自己的颜色或者声音商标具有获得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不过，随着新的法规付诸实施，这项规定很有可能会进行调整。

因此，那些颜色或者声音商标的所有人们应该考虑在这种更加严苛的规定实施之前提前递交自己的申请，从而充分利用好当前这个还算较为宽松的制度优势。

分案申请

根据新的《商标法》，申请人将可以递交分案申请。此前，即便注册申请中只有一小部分的产品或服务在审查期间中遇到了争议，那么该件申请的审查工作仍然会完全停止，直到相关问题得到解决。而根据新的制度，上述申请中不存在争议的产品或服务将能够继续开展并完成注册工作，而剩余有争议的部分则可以继续进行审查。

《马德里议定书》

新法律中最重要的一点变化就是加拿大将会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简称《马德里议定书》）。作为一种与《专利合作条约》相类似的制度，《马德里议定书》允许申请人能够根据一种集中式的管理制度来递交一份“国际”申请，并选出自己想为申请提供保护的成员国。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上述申请人想提交一个国际申请，那么其必须已经拥有了一件国内注册商标或者一件相应商标的待决申请。

商标显著性的审查

根据新的法案，加拿大的商标审查员们将能够以标志缺少显著性为由驳回相应的申请。此前，上述审查员的检索范围仅局限于：在加拿大商标注册记录中寻找会引起混淆的相似标志；开展普通搜索以评估商标是否是描述性的；以及通过其他指标来评估是否可以注册。

根据新的法案，如果审查员“初步认定商标并不具有固有显著性”，那么其就可以驳回相应的申请。因此，这种改变很有可能会导致相较于以往，今后的审查工作中会出现更多的驳回意见。

商标资产组合审核

鉴于上述各种重大的修订以及人们仍可以在新法落地之前采取应对措施的事实，本文强烈建议所有的商标所有人都要认真仔细地对自己的商标资产组合进行审核并且与各自的商标顾问进行沟通，从而确保在这些调整生效之前，尽可能地在加拿大保护好自已的商标。

不管商标所有人此前是否已经开展了商标注册工作，其都可以在不远的未来就此提出申请并享受到最先提出申请所带来的好处。这是因为一旦加拿大废除了此前关于“使用”的注册规定，那么申请人一定会毫无悬念地启动申请的投递工作。如果申请人现在就采取行动，那么这势必会降低其在未来遭遇到商标抢注以及抄袭行为时不得不花费大量资源去打官司的概率。同时，人们也可以充分利用好现行制度的优势，在实施《尼斯分类》制度前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更详细的描述，享受到更低的费率以及更长的注册续展期限。（编译自：www.mondaq.com）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将专利官费提高 50%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已表示将专利审查费用提高 50%，以弥补提供专利服务的费用。

目前，根据 2013 年《专利法》，审查或者重新审查专利申请费用为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根据提案，这笔费用将增加至 750 新西兰元（515 美元）。

IPOZN 称，专利审查官费的上调有助于提高新西兰的专利收入。该局表示，其专利收入不足以支付其专利服务的费用。

这些建议是 IPOZN 于近日发布的“知识产权费用评估”讨论文件的一部分。该出版物概述了到 2024 年将专利收入提高 75% 这一目标。

该局表示，“专利费收入不足以支付专利服务成本。如果专利官费保持不变，我们预计这种情况会持续下去。我们需要提高专利费，使收入水平更加接近专利服务的整体费用。”

该文件强调，1953 年《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费用低于 2013 年《专利法》规定的费用。

IPOZN 表示，根据 2013 年《专利法》的过渡条款，持有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的未决专利的申请人可以继续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支付相关费用。这种定价上的差异激励发明人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申请，该局表示这可能会抑制创新。

这是因为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的专利申请可以获得比根据 2013 年《专利法》递交的专利申请“更广泛”的知识产权。IPOZN 表示，这意味着创新者可能不确定相关说明书中的客体是否可以授予专利。

因此，创新者可能会选择避开这个客体，而不愿冒潜在的侵权或者其他法律诉讼的风险。

IPOZN 表示，其目标是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提高专利申请费用，使其与 2013 年《专利法》的专利申请费用更接近。

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提交完整的说明书的费用为 250 新西兰元（170 美元）。IPOZN 建议将此费用提高至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

IPOZN 还建议将 2013 年《专利法》中规定的第 4 年至第 9 年的续展费由 100 新西兰元（70 美元）增加至 200 新西兰元（140 美元），以便使该费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这一费用在澳大利亚为 300 澳元（220 美元），新加坡为 225 新加坡元（165 美元），加拿大为 200 加元（150 美元）。

该局表示，较高的续展和维持费将使审查和其他专利服务的费用“低于单位服务成本”。

IPOZN 表示：“这确保未从其发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个人和公司可以利用该制度，促进创新。”

IPOZN 在 7 月 30 日之前接受公众对这些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 墨西哥对《工业产权法》进行修订

2018 年 5 月 18 日，墨西哥联邦官方公报对外公布了一道法令，这道法令对现有《工业产权法》中某些规定作出了修订并引入了一部分涉及到商标的新条款。这道法令将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上述法令具有下列鲜明特征：

气味商标、声音商标以及动作商标将会首次得到保护，而商业外观保护的也会扩大。

申请人们必须要根据《尼斯分类》指明产品与服务种类。

在商标注册申请以绝对理由遭到驳回时，获得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可被看作是某种例外情形。

有关各方在签订商标共存协议后可以不受到在先权利的影响。

有关方面可以针对恶意抢注行为提出商标异议或者无效申请。

商标局的审查员必须将商标异议申请也纳入考量。目前，根据 2016 年 8 月引入的商标异议制度，审查员只是可以在申请实质审查阶段自主选择是否要参考一下异议申请中的信息。

商标注册人在完成商标注册工作 3 年后的 3 个月内应该提交一份《使用声明》并进行宣誓，从而保持注册商标继续有效。如果商标注册人未能按时递交上述《使用声明》，那么相应的注册商标将会自动失效。（编译自：www.mondaq.com）

➤ 巴西专利局将继续开展预审查试点项目

为了解决当前案件积压的问题，巴西专利局（BRPTO）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根据该项目，BRPTO 会向申请人提供一份预审查意见通知书。这份审查通知书不包含任何由审查员所提出的主张、异议或者驳回意见，而只是会提供在其他管辖区（主要是美国、欧洲与日本）进行审查时所使用的、主要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随后，申请人会针对这个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使自己的巴西申请内容与在其他国家递交的权利要求相一致。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发出这种预审意见通知书并不是意味着要越过常规的审查程序。因此，申请人将可以利用更多的机会来为自己的申请进行辩护。

BRPTO 在一份公告中表示会继续开展这个试点项目，并认为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例如，在收到预审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人们已经放弃了大约 22% 的申请。此外，有 56% 的意见答复书中包含了与在欧洲或美国提交的文件内容相一致的权利要求书。

巴西专利局并没有对时限作出任何规定，因此在 BRPTO 决定取消该项目之前，这个预审试点项目将会一直开展下去。应该注意的是，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所有申请都可以根据上述预审项目而收到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

此外，人们还要注意到下列有关预审意见通知书的规定：

申请人需要在公开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的 60 天内递交意见答复书；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规定进行答复，那么其申请将会失效并且其无法再向 BRPTO 提起上诉；

申请人可以选择多种方式对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

如果申请人希望根据在其他国家所提交的申请对权利要求进行修订，那么其必须遵守巴西国内的规定（即，不允许扩大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编译自：www.mondaq.com）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IP 制度介绍——俄罗斯

俄罗斯可能是“一带一路”主题下，中国企业“走出去”所能看到的最大的一个市场。有数据表明，中国连续七年保持为俄罗斯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最广泛意义上的战略伙伴。因此，中国企业“走出去”之前，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问题，应熟悉和了解俄罗斯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做好知识产权的尽职调查，以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一. 历史沿革

1991年12月15日，俄罗斯联邦接替前苏联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俄罗斯现行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由在1992-1993年通过的各单项法律组成，十年后，这些法律都进行了重大修订，其中以2006年进行的修订为最。2008年，俄罗斯颁布了新的知识产权法。之后，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即“知识产权编”即成为俄罗斯全部和唯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法律关系将完全由这个法律调整，俄罗斯因此成为当时世界上唯一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完全民法典化的国家。

二. 机构设置

1992年9月30日，俄罗斯专利商标委员会成立。1996年9月，该委员会更名为俄罗斯专利商标署。2004年3月9日，又更名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2011年则更名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其作为俄罗斯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机关，包括4个司：财务管理司、国际合作与信息保障司、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管理司、智力活动成果利用检查与监督司，另有3个附属机构：联邦工业产权院、专利纠纷委员会、俄罗斯国立知识产权学院和四个职能部门(国际合作司、财务行政司、科技活动中遵守联邦专利法监督检查司和工业产权法律保护范围内监督检查司)。联邦工业产权院院长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副局长兼任。联邦工业产权院是在俄专利体系中从事工业产权审查、登记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审查、提高审查质量、缩短审查周期。联邦工业产权院下设：化学审查部、物理审查部、机械审查部、俄罗斯专利技术图书馆、商标注册登记部、行政管理部、自动化部及开发和技术保障部等部门及院直属处。

三. 专利申请相关程序一览

一关于申请文件

以任何语言提交的专利申请均可以获得申请日，但是以非俄语语言提交的专利申请需要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俄文译文。

小 Tips:对于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是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对于直接提交的国家申请，提交的期限是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具有附图的说明书、申请人（一个或多个）和发明人（一个或多个）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 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可以仅提供 PCT 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文件的俄文译文以及有关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信息可以在申请的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供。对于非 PCT 申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必须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供。

一关于专利审查程序

俄罗斯专利局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在申请文件的俄文译文提交至俄罗斯专利局后进行。对于正式受理的申请，必须在申请日（国际申请日）起 3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在提出实审请求之后的一年内有望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必须在两个月内提交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答复期限可以逐月延长，总共最长延长 10 个月。申请于国家申请日起 18 个月之后公布。实用新型的注册过程是宣告性的，通过形式审查后，会立即授予专利权。

一关于专利保护期限

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四部分第 72 章（专利法）的规定，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分别通过在国家发明登记处、国家实用新型登记处和国家工业设计登记处注册取得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申请应在俄罗斯专利商标局提交。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发明专利保护涉及药物、农药等，专利局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延长专利保护期限，专利可延长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到获得首次授权使用的时长减去 5 年，专利延长期限不能超过 5 年。实用

新型的专利保护期限是自专利申请之日起 10 年（PCT 专利以国际申请提交日为准），并且可以按权利人要求延长 3 年。工业设计专利的有限期限是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15 年，其也可以根据权利人要求延长，但不超过 10 年。

四 最新动态

在机构方面，2013 年 2 月 1 日，俄罗斯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其具有裁决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一审和上诉案件的权限，有关行政机关就知识产权（不包括版权）确权、撤销及其他行政决定的案件，由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作为一审法院进行司法审查。而对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则由其商事法院作为一审和二审，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将作为再审法院，负责对其他商事法院就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所作出的判决进行法律审查。

在费用方面，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提高了其官费标准，较之以往提高了 1.5 至 2 倍。如商标注册现在则提高到了 60 美元，而且每件属于第 5 类别的国际商标要加收 17 美元。对于专利申请而言，现在的收费是 77 美元，同时每个属于第 10 类别的权利要求则要加收 17 美元。（安信方达编译）

参考资料:

www.fips.ru

<http://www.sipo.gov.cn/>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1757.html>

<http://www.cnips.org/baogao/detail.asp?id=609>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1757.html>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